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49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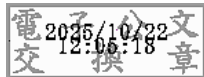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（39845339_1140149588_1_ATTACH1.pdf、
39845339_1140149588_1_ATTACH2.pdf、39845339_1140149588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
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5點、修正
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